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4日-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8月5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